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晓华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普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颂电子”）进行关联交易，2025 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普颂电子	购买零配件	市场价格	3,000 万元	238 万元	2,200.72 万元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普颂电子	购买零	2,200.72	3,000	2.29%	26.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原材料	子	配件	万元	万元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46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8 号中国经贸大厦 10F

法定代表人：姚礼本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电力产品、监控产品、智能家居、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与技术服务；嵌入式软件、软件系统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及系统技术维护；无线电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1.01	3,027.29
净资产	2,311.72	2,388.25
负债总额	859.29	639.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662.18	968.97
利润总额	292.18	80.55
净利润	281.28	76.52

注：普颂电子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炬华联昕”）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90%，嘉兴炬华联昕持有普颂电子 33.3333%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普颂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颂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市场化方式协定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与关联方按具体业务的开展签署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前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